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903 执恢 42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张振国

被执行人：尚宏、刘丽华、张丽娟、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沧州市大方经贸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 0903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丽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南环中路佟家花园小区 7- 3-403 室（权利证号：3054501）房产一处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高伟

审判员 韩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回晓蕊

